

# OECD与OFCs及其SPVs的关系

在纽约曼哈顿街头漫步，你会发现到处都是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全世界的资本和繁华汇聚于此。华尔街就在一路之隔，这里工作着世界上最聪明的一群人。他们翻云覆雨，将纷繁复杂的银行、证券、信托、基金、债券等各种金融工具玩弄于鼓掌之中。



(图1：华尔街)

由纽约、伦敦等国际一流金融中心延伸开去，数不胜数、花样繁多的金融产品遍布全球，构建起一座庞大无比的金融“帝国大厦”。在这座金融“帝国大厦”中，OFCs及其SPVs便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本全球自由流通的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万丈高楼平地起。在全球金融系统所构建的“帝国大厦”中，OFCs及其SPVs发挥着怎样的独特作用？OFCs与SPVs凭借什么样的关系参与到全球金融中去？而OECD及其税务合作名单是如何影响到OFCs及其SPVs的未来发展？

对于上述OECD与OFCs及其SPVs的关系，在此，我们将与您一一分享，希望有助于您从不同侧面了解OFCs及其SPVs概况。

## OFCs及其SPVs扮演的角色

OFC，是指一个独立的、自治的司法管辖区，其通过为境外人士或境外公司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而使其形成与该司法管辖区内经济体量不相称的国际金融中心。

—Ahmed Zorom é , IMF Working Paper/07<sup>2</sup>

作为OFC的司法管辖区，它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州、一个城市（如美国的德拉瓦），也可以是一个特别的经济/行政区（如香港、纳闽岛等），或者是自治的独立领土（如BVI）等。

在全球经济、贸易和服务活动中，OFCs及其SPVs发挥着润滑剂和中转站的作用。

从本质上来看，金融服务就是“1”和“0”的服务，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你都可以进行操作、租借和交易，并获得盈利。为了满足金融服务业的巨大需求，于是OFCs应运而生，推出了一系列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的金融产品。比如，各类公司实体、信托、基金、离岸牌照、豁免公司、有限合伙公司等。种类繁多、功能多样。

正因为如此，这些金融产品或工具被命名为

<sup>2</sup>详见<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p/2007/wp0787.pdf>所载之Concept o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In Search of an Operational Definition一文。



MANIVEST宏傑

## OECD与OFCs及其SPVs的关系

“特殊目的工具”。其实，SPVs并不特指某种金融产品，它是变化多样的，因为客户的需求不同，实现其商业目的之金融工具也各异。

从某种意义上说，OFCs及其SPVs就像“看不见的火车”一样，它们通过由简单法律所构建的“铁轨”，将资本从世界的一个角落运载到另一个角落。在全球化时代，通过设立境外银行户口、境外公司、境外信托等，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他们足不出户就可以分配、管理和调度全球资本。

在制度学派看来，通过建立自由和开放的市场，降低税收已经成为一个必要的竞争因素，而OFCs正好提供了这样一个解决方案。通过低税率或零税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全球的税收竞争，而OFCs自身也得以不断地发展壮大。

本杰明·富兰克林曾说：“在这世界上，只有死亡和税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OFCs的出现，让避免缴税或递延缴税成为可能和现实。正因为如此，各国税务机关对OFCs指摘颇多。

批评家们认为，OFCs对那些“真正”国家的税收造成扰乱和破坏，使这些国家不能更好地为国民提供公共服务，迫使这些国家向机动性较差

的市场征税，如劳动力市场、住房市场和消费品市场。

另外，OFCs所通行的信息保密制度和极弱的监管制度致使许多危险分子有机可乘。比如，贪官的资产外逃、犯罪分子通过OFCs漂白黑钱、以及恐怖分子的资金暗度陈仓等，他们通过各种SPVs在全球金融市场兴风作浪。其中，台湾“前总统”陈水扁的洗钱案最为人所熟知。

虽然，并未有事实证明OFCs及其SPVs是导致金融危机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OFCs及其SPVs与金融市场有着高度的关联性，金融危机爆发后，OFCs及其SPVs不可避免地成为了被殃及的“池鱼”。OFCs及其SPVs之于全球金融市场，可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但可以预见的是，在全球金融监管加强的大背景下，一个艰难但全新发展的OFCs时期已经到来。

## OFCs与SPVs的关系

在公司架构规划和国际税务筹划中，OFCs及其各种各样的SPVs被广泛地加以应用，二者互相作用，共同参与到全球的金融“帝国大厦”中去。实际上，无论是公司架构规划还是国际税务筹划，它们的基础都是OFCs及其SPVs所共同构建的复杂的法律关系。

### 方块知识一

#### 你知道这些SPVs吗？

对亚洲人来说，较为常见的SPVs形式多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制。除此之外，你还知道以下这些SPVs吗？

有限公司、国际商业公司、离岸牌照、豁免公司、非居民公司、混合公司、C类公司、S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SGPS、GMBH、AC、SA、UCITS、OEIC、基金和有限合伙责任公司、专业自保公司、银行牌照等。

虽然上述这些SPVs并不常用，但是，它们却能够满足某些特殊需求。比如，BVI专业自保公司，可以用作跨国集团的保险公司，专为母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又如，香港的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限制类银行牌照”后，即可设立隶属于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银行服务，并可以以银行同业利率借贷。

## OECD与OFCs及其SPVs的关系

那么，我们就首先来了解一下OFCs的概况。目前，全世界大约有100多个OFCs，其中，常用的OFCs有50多个。根据所采用的法律体系的不同，OFCs可以被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英国普通法（Common Law）为基础；另一类是，以德-法法典法（Code Law）为基础。

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的OFCs，覆盖范围很广。

一个极端是，OFCs的公司法完全基于英国公司法，像香港和新加坡。在香港和新加坡，公司的理念现代、结构复杂，以此来保障股东、债权人和公众等利益方的平衡。

另一个极端则是，OFCs的公司法以BVI（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法为原型。实际上，BVI公司法是英国公司法的高度简化，属于此类的OFCs主要有：萨摩亚、塞舌尔、纳闽岛、巴巴多斯等。这亦是最为典型的境外金融中心。

其他的OFCs，则介于上述两者之间，其中，最著名的是开曼和百慕大。

尽管大多数的OFCs都以英国公司法为蓝本，但是，各个OFCs的诉求并不相同。有的OFCs是为了吸引更多的使用者，有的则是为了缓解邻国（尤其是军事强国和经济强国）的压力，还有的则是为了营造规管严格的国际声誉。

因此，各个OFCs所推出的各类SPVs也花样百出、各有不同。即使是同一种类型的SPVs，在具体要求和实际功能上也各有侧重。以常见OFCs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例，我们便可轻易地得以验证（详见表一）。

对于SPVs，OFCs及其法律体系是前者的基础和依托。同一个OFCs有不同类型的SPVs。例如，在开曼群岛，有开曼豁免公司和开曼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则有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不同的需求和不同的商业目的，人们会选择不

表一：常见OFCs及其SPVs一览

投资目的	司法管辖区	法系	特殊目的工具（实体类）	适用的法律形式	资本利得税	股息税率	DTT
海外上市、跨国控股、简易财务安排	开曼	英国普通法系	豁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法（2007修订版）	不征收	10%	1
香港上市、贸易中转、国际融资渠道、复杂财务安排	香港	英国普通法系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公司等	香港公司条例、商业登记条例、合伙条例、有限合伙条例等	不征收	5%	16
海外上市、国际形象、财务安排	新加坡	英国普通法系	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法（第50章）	不征收	5%	62
控股、单项资产投资控制、简易税务安排	BVI	英国普通法系	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司、国际商业公司、限制目的公司等	BVI商业公司法（2004修订版）	不征收	10%	10
个人理财、海外资产保障增值、英国上市	泽西岛	英国普通法系	股份有限公司等	泽西公司法1991	不征收	10%	10
节税、控股	荷兰	大陆法系	有限责任公司、不记名股票公司等	民法典（第2卷）	不征收	10%	111



MANIVEST宏傑

## OECD与OFCs及其SPVs的关系

同的OFCs和SPVs。

其实，各种各样的SPVs可以根据OFCs所采用的法人资格，大致分为两类：

- a. 法人团体——此类SPVs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基金会(Fundation)等；
- b. 非法人团体——比如，分公司(Branch)、信托(具备信托主体)、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协会/俱乐部、代表处、合伙企业等。

如文章开头所说，如果全球金融系统是一座结构复杂的金融帝国大厦，那么，我们完全可以将OFCs看作支撑起摩天大厦的“钢筋”。对于公司架构规划和国际税务筹划中常用的SPVs，则是一块块垒砌成大楼的“砖头”。至于粘合钢筋和砖头的，正是各个OFCs所采用的法律体系。它如同“水泥”一样，把OFCs和SPVs及各种复杂的金融产品联合起来，共同组成了金融大厦的各种构件：门、窗、大堂、会议室、阳台，诸如此类。

### OECD与OFCs的关系

探讨了OFCs及其SPVs内部之间的关系，现在，让我们将视线转到OFCs及其SPVs的外部。作为全球经济（特别是全球金融）中的一个环节，OFCs及其SPVs的发展，毫无疑问，将受到外界大环境和全球金融政策走向的影响。

在这里，我们将着重分享一下OECD与OFCs之间的关系。

对于OFCs及其SPVs，OECD及其他国际组织是非常有力的外界监管者。特别是在2009年G20公布了OECD编制的“税务合作名单”后，OECD的威力更

是得到了进一步的彰显。金融危机后，OECD及其所推动的全球金融监管，犹如高悬在OFCs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时刻在敦促着OFCs完全遵守“OECD版本”的DTT (Double Taxation Treaty, 简称“DTT”) 和TIEAs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 )。

虽然大多数的OFCs并不是OECD成员，但是，凭借OECD所公布之税务合作名单，一旦被列入“黑名单”或“灰名单”，这将意味着该OFCs的声誉极度受损。最为重要的是，很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纷纷响应OECD的行动，对被列入“黑名单”和“灰名单”的OFCs实行封锁、调查和冻结银行账户。

因此，几乎所有的OFCs都不敢对OECD所编制的税务进展报告置若罔闻。为了获得OECD的放行，各大OFCs纷纷加速签署DTTs或TIEAs，以求尽快满足12份TIEAs的“白名单”要求。

事实上，在OECD的税务合作名单公布后，位于“灰名单”的列支敦士登和百慕大的金融服务受到了很大的打击。很多境外信托和境外公司都开始了外迁。作为鲜明的对比，泽西岛等位于“白名单”的OFCs则获益良多。因为声誉良好，后者吸引了大量从列支敦士登和百慕大迁移出来的生意。

在强大压力和现实利益面前，各个OFCs加入了签署DTTs或TIEAs的竞争中。在OECD的网站上，几乎每天都有数条TIEAs得以签署。TIEAs网络的不断扩大，意味着很多OFCs的信息保密程度正在逐步降低。

按照OECD的TIEAs范本，境外公司的重要信息，如股东及董事信息、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等都可以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加以获得。



## 方块知识二

## OECD发布 《境外信息主动披露：比较分析、指导及政策建议》

2010年9月OECD发布了一份针对境外税务信息主动披露的报告——《境外信息主动披露：比较分析、指导及政策建议》（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Comparative Analysis, Guidance and Policy Advice），阐述了各国政府在要求纳税人主动披露境外税务信息方面的概况。

在过去的两年里，国际税务环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特别是在税务信息的透明度和交换方面，变化尤其重大。

一方面，所有的金融中心都已承诺履行OECD的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标准。在短短的两年间，各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500多份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和双边税收协议，税务信息交换网络不断扩大。

另一方面，应G20的要求，OECD所组织的【同侪审查团】（Peer Review）对各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框架、税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推动了境外金融中心实施OECD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的力度，绝大多数OFCs已进入“白名单”行列。

此外，在OECD的推动下，世界各国都加大了要求纳税人主动披露境外税务信息的力度，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比如，在过去两年，14,700名美国纳税人主动披露了其境外收入和纳税情况；在德国，也有20,000纳税人进行了主动披露，涉税金额大约400亿欧元。同样地，巴西、中国、印度、俄国和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境外税务信息披露也有很大的进展。

### 以中国为例，依TIEAs可交换的信息

一旦中国政府与某些司法管辖区（包括OFCs）签署了DTTs或TIEAs，根据《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国税发〔2006〕70）第七条，那么中国税务机关有权通过以下方式要求签约方提供相关信息（详见“方块知识三”）。

对于“OECD范本”下，有关中国部分的TIEAs及如何利用DTTs进行公司架构规划和税务筹划，我们将在后文《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中详细论述，敬请关注。



MANIFEST宏傑

## 方块知识三

##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

【文号】国税发〔2006〕70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颁布日期】2006-06-12

【实施日期】2006-06-12

【有效性】有效

## 情报交换的种类与范围

第七条 情报交换的类型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专项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就国内某一税务案件提出具体问题，并依据税收协定请求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提供相关情报，协助查证的行为。包括：获取、查证或核实公司或个人居民身份，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转让财产或提供财产的使用等与纳税有关的情况、资料、凭证等。

**自动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之间根据约定，以批量形式自动提供有关纳税人取得专项收入的税收情报的行为。专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工资薪金，各类津贴、奖金，退休金收入；佣金、劳务报酬收入；财产收益和经营收入等。

**自发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将在税收执法过程中获取的其认为有助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执行税收协定及其所涉及税种的国内法的信息，主动提供给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的行为。包括公司或个人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转让财产或提供财产使用等与纳税有关的情况、资料等。

**同期税务检查**，是指缔约国主管当局之间根据同期检查协议，独立地在各自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内，对有共同或相关利益的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同时进行检查，并互相交流或交换检查中获取的税收情报的行为。

**授权代表访问**，是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根据授权代表的访问协议，经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相互间到对方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进行实地访问，以获取、查证税收情报的行为。

**行业范围情报交换**，是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共同对某一行业的运营方式、资金运作模式、价格决定方式及偷税方法等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并相互交换有关税收情报的行为。